

广东裕丰威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东裕丰威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广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告编号: 2018-006、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回避表决。

4、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回避表决。

4、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 4、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 4、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17年度利润不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 4、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裕丰威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威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